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農水保字第 1061857780 號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附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前項查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